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文濱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57號、113年度偵字第4446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文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彭文濱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10時5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內容，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繳費之方式匯入其他帳戶或提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略載及誤載

01 部分，均逕予補充更正）。

02 理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6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7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0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
12 有明定。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業經檢
13 察官、被告彭文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
14 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金訴字卷第4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16 定，應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
17 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
18 當，依前開說明，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
19 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
23 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3年5月初將存摺、提款卡放一起
24 後去工地上班，但下班時發現包包不見，隔天工地主任說檢
25 到我的包包，裡面只剩我的雙證件，但存摺、提款卡、錢都
26 不見等語。經查：

27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受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所騙，致
28 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29 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不詳之人以繳費之方式匯入其他帳戶
30 或提領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明
31 確（見偵字第33218號卷第16至19頁背面、30至33、40頁及

01 背面、47頁及背面、56頁及背面、59至60頁背面、69至70、
02 76至77頁背面、97至99頁背面、111頁背面至112頁背面、偵
03 字第44463號卷第21至22頁、偵字第11210號卷第8至9頁），
04 並有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或匯款紀錄、存摺影
05 本、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字第33218號卷第2
06 3至24頁背面、33至37、42至45、52至54、62至67、72至7
07 5、79至94、101至109頁、偵字第44463號卷第32至37頁、偵
08 字第11210號卷第10至22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09 (二)被告有於113年5月2日10時5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10 不詳方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11 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說明如下：

12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見偵緝卷第36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在卷可稽
14 （見偵字第11210號卷第25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5 定。而自犯罪集團之角度審酌，其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
16 飾犯罪所得，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
17 戶存摺、提款卡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
18 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
19 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
20 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並誘使被害人
21 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
22 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
23 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
24 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信該帳戶
25 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保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
26 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另參諸現今社會
27 現況，犯罪集團成員以數千元不等之金額，向他人收購帳戶
28 作為取得渠等不法所得之情形並非罕見，其等既只需付出少
29 數金錢即得取得他人之帳戶使用，故其等使用拾得或竊得之
30 帳戶並猜得密碼，作為被害人匯款之工具的可能性微乎其
31 微，實難想像除被告親自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1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外，該集團成員有何其他取得本案帳戶
02 資料之管道。

03 2.又依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之習慣，為避免遺失存摺或提款卡
04 時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或盜領其帳戶內之存款，通常會在發
05 覺後立刻報警處理或辦理掛失，以避免前情發生，更藉以釐
06 清自身日後可能面臨之民、刑事責任。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
07 已年滿47歲，且自陳係二專肄業，並從事工程統包之工作
08 （見金訴字卷第86頁），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應具備
09 基本之風險或安全意識，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日我要去
10 派出所報案，但警察說不用報案只要止付即可，我想說我帳
11 戶內沒有錢，就沒有去止付等語（見偵緝卷第36頁），且被
12 告亦未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掛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或存
13 摺，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板分行114年7月
14 21日函文在卷可查（見金訴字卷第45頁），是被告並未在本
15 案帳戶脫離其掌控後立刻報警處理或辦理掛失，此情顯與一
16 般遺失存摺或提款卡之人通常會在發覺後立刻報警處理或辦
17 理掛失之常情不符，益徵被告前揭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
18 足採信。又本案被害人最早匯款之時間為113年5月2日10時5
19 7分許，是被告係於113年5月2日10時57分許前某時將本案帳
20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21 欺集團成年成員之事實，應堪認定。

22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說明
23 如下：

24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未
25 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26 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27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若對於其提供帳
28 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可能使詐欺集團因此取得詐欺取財犯
29 罪所得，並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30 之去向、所在，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即
31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2.現今詐欺集團猖獗，詐欺手法變化多端，常以人頭帳戶接受
02 被詐騙者之匯款，以逃避檢警事後之追查，不僅金融機構廣
03 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
04 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且經新聞媒體
05 廣為報導，是一般民眾應知悉金融帳戶資料表彰個人信用，
06 不得輕易交付他人，否則即可能淪為他人犯罪或洗錢之工
07 具。又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
08 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
09 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保管為原則，
10 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
11 意交由他人保管之理。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47歲，且係
12 二專肄業，並從事工程統包之工作，足見被告有相當智識能
13 力與社會歷練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再本案帳戶於
14 本案被害人最早匯款之時間即113年5月2日10時57分許前之
15 餘額僅有31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想說我帳戶內沒
16 有錢，就沒有去止付等語（見偵緝卷第36頁），益徵被告因
17 帳戶內餘額所剩無幾，縱然交付亦不致有何損失，即在毫無
18 查證且毫無管控情況下，輕率交付本案帳戶任憑他人恣意使
19 用，此情亦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者，通常係交付存款餘額
20 甚低或無餘額帳戶之情形相符，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
2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主觀上應可預見恐遭作為詐
22 欺取款、洗錢工具或其他非法用途，並供不明款項提領之
23 用，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所在，致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該等不法所得流向，竟仍選
25 擇漠視他人可能因其提供帳戶之行為，致生財產上損害之可
26 能性，並就其金融帳戶或有淪為洗錢工具，而供不明人士藉
27 以遮斷金流軌跡，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以逃避國家追
28 訴、處罰之可能性視而不見，執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29 用，而對他人持以犯罪採取消極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態
30 度，堪認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8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9 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收取被害
20 人匯入之款項再轉匯或提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
21 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
22 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3 題。

2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27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02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3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04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06 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07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08 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9 自以舊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11 條規定。公訴意旨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容有誤會，附此指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5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
16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
17 示之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
18 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0 助洗錢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114年度偵字第1
21 1210號）與本件經起訴部分（即113年度偵緝字第4757號、1
22 13年度偵字第44463號）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
23 予審究，併此敘明。

24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25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7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
28 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如附表
29 所示之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
30 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兼衡被告係提供
31 1個帳戶予詐欺集團之犯罪情節、本件受害人數為12人、其

01 等因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行（見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
03 字卷第86頁）、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5 資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洗錢標的：

- 08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0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2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4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5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6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 17 2.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
18 團不詳成員以繳費之方式匯入其他帳戶或提領，是被告對於
19 上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沒收詐
20 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1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公訴意旨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本案帳戶，然
24 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
25 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
26 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27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28 處理。況本案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沒收本案帳戶對於預
29 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至被告交付本案
30 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與詐欺集團成員，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31 物，惟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

01 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02 認本案帳戶及存摺、提款卡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不
0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恆嘉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廖佩涵、羅佺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旻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	-----------

1	黃阿火	於113年4月10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黃阿火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2日 10時57分許	200萬元
2	林采霏	於113年5月9日14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向林采霏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需授權認證等語。	①113年5月9日 15時56分許 ②113年5月9日 15時57分許	①4萬9,977元 ②4萬9,989元
3	李佳芳	於113年5月9日11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向李佳芳佯稱：欲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惟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驗證等語。	113年5月9日 16時43分許	3萬8,066元
4	林雅婷	於113年5月9日14時8分許，以通訊軟體向林雅婷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需進行認證等語。	113年5月9日 17時35分許	1萬2,345元
5	蕭詩樺	於113年3月27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蕭詩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7日 13時28分許	27萬5,206元
6	蔡益芳	於113年3月14日前某時，以通訊	113年5月6日 12時48分許	67萬2,000元

		軟體向蔡益芳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7	李莉	於113年5月3日12時33分許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李莉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3日12時33分許	100萬元
8	王君平	於113年3月19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王君平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6日10時17分許	103萬元
9	徐嘉憶	於113年4月24日前，以通訊軟體向徐嘉憶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7日12時48分許	23萬元
10	陳佳淇	於113年4月29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佳淇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3日10時45分許	50萬元
11	林進宏	113年3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林進宏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6日10時4分許	58萬7,000元
12	王姿琇	於113年5月2日12時20分許前某時，以通訊軟體	113年5月2日12時20分許	80萬元

(續上頁)

01

		向王姿琇佯稱： 如欲取回其投資 之本金，需依指 示驗證資金等 語。		
--	--	---	--	--